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3.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下同），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50.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49.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00.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分别出具了永证验字（2024）第210002号《验资报告》和永证验字（2024）第21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农宁夏”）。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向康农宁夏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向康农宁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资金。

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康农宁夏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签署了《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康农宁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736210101400151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年产2.5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四、备查文件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